证券代码: 874396 证券简称: 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8月27日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 管理及报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 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本管理规定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 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 **第八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6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3个月;
-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书;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6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讲程备忘录:
-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书: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 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 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 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 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

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信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总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前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各项目组的有关负责人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进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要求执行。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 **第十九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息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二十条 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数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与该内幕信息无关的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 **第二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 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内部人员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事件尚未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除追究泄露信息的内部人员责任外,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对于按照相关规定仍须履行保密义务的,对相关信息继续保密并将信息泄露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磁盘、光盘、影音影像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不准提供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五章 罚则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二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未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本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 利;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不超过"不含本数。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 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